

内江师范学院

第四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制度，优化人力资源配置，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根据国家、省上及学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岗位聘用时间

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二、岗位聘用的实施对象

编制内和编制外聘用的在职工作人员，该轮岗位聘用仅针对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和从事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转岗竞聘管理岗位。

三、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

本次岗位聘任总量按照2023年3月1日我校在册、在岗人员总数确定。各层级岗位数量按各层现聘人数和各级相应结构比例（如下表）确定。

| 岗位名称 | 正高级 | | | | 副高级 | | | 中级 | | | 初级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岗位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七级 | 八级 | 九级 | 十级 | 十一级 | 十二级 | 十三级 |
| 岗位比例 | 16% | | | | 30% | | | 40% | | | 14% | | |
| | | | 30% | 70% | 20% | 40% | 40% | 30% | 40% | 30% | 50% | 50% | |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学校和二级单位两级聘用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并研究决定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中出现的特殊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岗位设置与聘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由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的思想政治工作、政策解释和矛盾化解工作，保持学校的和谐与稳定，确保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2) 负责审定学校岗位设置方案及聘用、考核办法。

(3) 组织评审三级、五级岗位晋升和党政群教辅单位人员其它等级岗位晋升。

(4) 负责审核提出的拟聘用人选。

2. 二级学院分别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小组，成员由二级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成员由二级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分工会主席、教师代表组成，人数 7~9 人（图书档案单位参照执行）。负责审查本单位所有应聘人员（含党政群科研单位应聘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并按应聘的岗

位类别分别向学校工作领导小组推荐人选。主要职责为：

(1) 组织本单位（含党政群科研单位应聘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三级和五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资格审查并提出拟聘人员名单，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 组织本单位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晋升人员和续聘人员的评审聘用。

五、岗位任职条件

（一）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

1. 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各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年限

(1) 二级至四级岗位须分别在下一级岗位上任职满3年以上。

(2) 五级至十二级岗位须分别在下一级岗位上任职满2年以上。

对于没有达到上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所要求的基本任职年限，但在现等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以来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的主要完成人（主研人员），其基本任职年限可以适当放宽。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可以放宽2年；获得省（部）级奖励的，可以放宽1年。

同一项目或者工作获得多项上述奖励的不重复计算放宽年限。获得上述奖励的主要完成人（主研人员）系指直接获得上述奖励设立机构奖励的人员，不包括参与完成上述奖励的项目或者工作，由获得上述奖励的机构另行奖励的其他人员。

3.竞聘高一级岗位条件

满足所申报岗位的基本条件，上一聘期各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且全额完成所聘岗位的各项基本任务，并根据申报岗位达到《内江师范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内师院发〔2019〕35号）相应岗位条件的，可申报竞聘高一级岗位。

（二）专业技术岗位转聘管理岗位任职条件

1. 七级管理岗位；曾在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术十级及以上岗位工作满2年以上。

2. 八级管理岗位；曾在专业技术十级及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工作满2年以上，或者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及以上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

3. 九级管理岗位；曾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及以上岗位工作，或者在专业技术十三级及以上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

4. 十级管理岗位；曾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六、岗位聘用类型

岗位聘任类型主要包括：续聘、直接聘任、晋级（直）竞聘和转聘。

1.续聘

申报原级岗位、岗位晋级落选、转岗竞聘人员落选人员符合原岗位聘任条件的可继续聘任原岗位。

2.直接聘任

（1）符合国家和四川省关于专业技术二级以上岗位聘任条件的人员，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直接聘任至相应岗位；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期届满后，可直接聘任至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新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聘任至相应职务的最低一级岗位。

（2）其他符合直接聘任的情况。如新进人员岗位初聘等。

3.晋级直（竞）聘

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纳入申请直聘或申报竞聘。符合直聘条件或申报条件的人员，在扣除各任职年限段基本选项条件项数后，按照选项条件项数由多到少的顺序聘用；选项条件项数相同，按照任职年限由长到短的顺序聘用；选项条件项数和任职年限相同，按照获奖等级、项目等级由高到低的顺序聘用；获奖等级、项目等级相同的按照获奖或项目中的

排名先后顺序聘用；获奖或项目中的排名先后顺序相同的按照出版著作、发表论文数量、级别等聘用。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到专业技术九级岗位；取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到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4.转岗竞聘

转岗竞聘主要指现从事管理工作，原聘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可申请转岗竞聘七级及以下非实职管理岗位。学校不组织开展工勤技能岗位转聘管理岗位。

七、岗位聘用程序

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的程序包括：公布岗位、个人申报、任职资格和条件审核、直聘审定、竞聘评议、公示聘用结果等。

（一）公布岗位

学校在主管部门核准的岗位限额内，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使用规划，综合确定各级各类岗位晋升指标，下达限额使用。

（二）个人申报

应聘人员申报原级岗位，填写《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续聘申报表》（附件1），竞聘高一级岗位填写《内江师范学院竞聘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评审表》（附件2），从事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转岗竞聘管理岗位填写《转岗竞聘申报表》（附件3）。党政群教辅单位申报晋升专业技术岗人员向学科归属的二级学院申报，

其余岗位向所在单位申报。

（三）资格审查

各二级学院对应聘人员的任职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任现职时间、业绩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并公示后，分别提交相应的聘用工作小组进行审议。

（四）直聘审定

专业技术三级和五级岗位任职时间和选项条件符合基本条件的，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指标投放情况审定。

专业技术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任职时间和选项条件符合基本条件的，由各二级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小组在学校核定的指标数范围内向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等额推荐，由其审定。

（五）竞聘评议

专业技术三级和五级岗位直聘结束后，根据指标空缺情况，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开展评审。

专业技术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直聘结束后，由各二级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小组根据指标空缺情况开展评审，在学校核定的指标数范围内，向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等额推荐，由其审定。

转岗竞聘申报人员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确定岗位聘用人员。

（六）续聘

申报原级岗位、岗位晋级落选、转岗竞聘人员落选人员，符合原岗位聘任条件的可继续聘任原岗位。

（七）公示聘用结果

聘用结果的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岗位管理与聘用期限

1.聘期为三年。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聘期按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2.聘期内变动岗位的，原聘期终止时间不变。聘期内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受聘人员，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岗位聘用协议自动终止。其中教学科研一线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上级及学校相关规定的可申请延长退休年龄，并按延退年限延长聘用期限。

3.学校在编在职工作人员中愿意应聘，但又未被学校聘用的待聘人员，学校给予其6至12个月的待聘期。待聘期间，由学校原聘用单位管理，待聘人员应当服从学校的转岗培训和临时性工作安排，其原岗位待遇不再保留，只发给本人基本工资，但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工龄连续计算。学校为待聘人

员提供不少于2次的上岗机会。

待聘期满，仍未重新受聘的人员，学校给予1年的委托管理期。委托管理期间，由原聘用单位管理，学校发给本人基本工资部分，但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工龄连续计算。委托管理期满后仍未就业的人员，本人应提出辞职。本人不愿辞职的，由学校予以辞退。

待聘人员在未重新受聘期间，不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一般行政职务技术等级的晋升。重新受聘后，不补发未重新受聘期间所扣发的工资。

九、关于任职年限与业绩统计

任职年限统计截至2023年3月，成果统计截至2023年3月。

专业技术岗位任职选项条件中的成果，申报人应为第一署名人或第一完成人（特别说明的除外），且为申报人任现岗位等级以来的业绩。